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长春先生于2019年9月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控制“方某飞”等多个他人名下证券账户持有并交易本公司股票，但未及时将相关持股情况及股份变动告知公司，亦未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该行为导致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及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现公司决定，对自2015年5月20日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更正，并予以公告说明。

2、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5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8.92%减少至39.2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9.6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通过自有

账户及林长春控制的他人账户，累计净减持公司股份 89,212,083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48.92%减少至 39.2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9.66%。具体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 年 6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31,610,543	19.66%	160,454,761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2,636	3.46%	40,113,690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57,907	16.20%	120,341,07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40,670,376	6.07%	56,938,527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595	0.39%	14,234,632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02,781	5.68%	42,703,895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55,853,077	8.34%	78,194,308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5,077	0.49%	19,548,57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98,000	7.85%	58,645,731	6.27%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45,546,358	6.80%	45,052,485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6,591	0.58%	45,052,485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59,767	6.22%	0	0.00%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53,889,514	8.05%	26,688,928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6,688,928	2.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89,514	8.05%	0	0.00%

注：1、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有股份做相应调整。3、上表中林长春持股数量包含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六个他人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其中林长春自身账户持 17,548,528 股，其控制之戚书瑜账户持 4,411,200 股，其控制之方翠飞账户持 4,729,200 股，其控制之蒋文球账户持 0 股。4、剔除公司已回购的 26,540,600 股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0.41%。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

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春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报告日，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